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
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8,400 万元（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）购买土地使用权是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项目实施后，可以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促进公司的新产品产业化进程，同时能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发展新产业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专项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辉（签名）：

刘书瀚（签名）：

陆长安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